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21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宇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,9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9,397元自民國97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170,194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75,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慶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前向慶豐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利率按年息19.71%按日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778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29,397元。嗣慶豐銀行於民國95年8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3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

㈡被告於89年10月17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使用，利息按年息13.88%計算，6個月後利率按年息16%計算，如有2次以上遲延紀錄者，調整為按年息18%計算。詎被告自99年4月20日即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170,194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與營業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2月15日登報公告。

㈢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慶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㈣字第09740003110號函、美國運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往來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
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375,972元，故訴訟費用中4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合　　計	4,080元	